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

推薦暨審查要點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 二、主旨：除應屆畢業生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一名（第一類）獲市長表揚之外，另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第二類）之畢業生。
- 三、名額：本校畢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即高中部 5 位；國中部 2 位）。
- 四、推薦方式：由本校師長（含主任、組長、導師、專任老師）推薦適當人選，除導師不限推薦人數外，其餘師長至多推薦 1 名表現傑出之畢業生，每生至多被推薦兩類，推薦人填妥推薦表於時間截止前送交學務處。
- 五、推薦截止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止**。
- 六、審查會議：**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召開**。
- 七、審查委員：共 30 名。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
 - （三）教師代表：高三、國九畢業班導師。
 - （四）家長代表：家長會長、畢業班家長 2 名（高、國中各 1 名，不得為候選人之家長）
- 八、審查方式：
 - （一）表現傑出類別以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由推薦師長撥冗於審查會議時說明之。
 - （二）不同類別分別選取，有具體得獎或優良事蹟者為優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三）相關規定：
 1. 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9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之規定）。故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二類資格，由第二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2. 領有第一、二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97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3. 第二類受獎學生在校期間之日常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紀錄（改過銷過亦不可）。獎懲紀錄亦將納入審查條件。
 - （四）評選作業應先依候選人人數決定各類別之名額，同分或同票時由審查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
 - （五）迴避原則：委員如為推薦學生之三等親內，應於投票時迴避。
- 九、推薦表：如**附件**。
- 十、本要點**敬陳**校長**奉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附件 3

班級座號		姓名		請黏貼 一吋照片
導師		推薦師長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以一項為原則)	☐ 體育 ☐ 技能 ☐ 藝能 ☐ 科學或創作 ☐ 社團活動 ☐ 敬師孝親 ☐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 助人義行 ☐ 其他 (請說明：_____)			
具體事蹟 (請詳述。 如有獎狀 或相關證明 請附影本)				
推薦師長 評語				
推薦人 (限一名師長) 簽名：				
初 審	☐ 初審通過 ☐ 初審不通過，原因：			
複 審	得票數： 結果： ☐ 入選 ☐ 未入選			

(請盡量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用！)

※本表連同佐證影印資料請於 5/7(三)下午 1 時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謝謝。